

证券代码：920169

证券简称：七丰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跃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088,8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5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浙江汉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50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8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钱建平、钟海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